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室（公司党委办公室）、战略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党建工作部、风控部（2020年12月，原风控部法务条线与董事会办公室条线合并形成证券法务部，原风控部审计条线成立审计部）、廉政督察部（纪检监察室）、石碌铁矿分公司及其下属部门（综合管理部（公司党委办公室）、昌江会计中心、安全环保部、技术质量部、生产指挥部、机械工程部、贸易部、后勤保卫部）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一）公司层面——内控环境；（二）公司层面——风险评估；（三）公司层面——信息与沟通；（四）公司层面——内部监督；（五）财务报告与结账管理；（六）销售与收款；（七）采购、费用与付款；（八）存货管理；（九）资金管理；（十）投资管理；（十一）人力资源管理；（十二）固定资产管理；（十三）无形资产管理；（十四）工程项目管理；（十五）全面预算管理；（十六）通用计算机控制。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物资采购、工程项目管理、矿石销售、投资管理、资金管理、存货管理、通用计算机控制、固定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高于公司营业收入的0.5%	介于公司营业收入的0.1%--0.5%之间	低于公司营业收入的0.1%

说明：

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高于本公司营业收入的0.5%确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介于本公司营业收入的0.1%—0.5%之间确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低于本公司营业收入的0.1%确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对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一般采用定量的标准来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认定。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500万元（含）以上	介于50万元（含）和500万元之间	50万元以下

说明：

对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一般综合采用定量及定性的标准来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认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达到以下严重程度：1. 导致重大的运营效率低下或失效的缺陷；2. 与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严重不符，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的缺陷；3. 致使重大资产的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障（包括信息与资料安全）的缺陷；4. 与财务相关的，会导致重要科目的系统性差错的缺陷。
重要缺陷	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之间，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达到以下严重程度：1. 在测试中发现的有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影响的缺陷；2. 对公司的流程操作缺乏定期的系统性评估；3. 可能影响资产的安全性保障的有待改进的领域。
一般缺陷	造成的不利影响达到下列严重程度之一：1. 在测试中发现的仅有较小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较小影响或不产生影响的缺陷；2. 对重要的文档的管理能够有所增强的缺陷；3. 整改后可以使业务流程、控制或运营、资产安全保管得到提高的缺陷。

说明：

对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一般综合采用定量及定性的标准来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认定。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在内部控制独立测试中，共测试了覆盖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5 个内控要素的 16 个业务流程 347 个控制活动，共发现财务报告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4 个。公司相关业务流程单位已经形成了具体的整改方案并认真落实整改。预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在内控独立测试工作中，共测试了覆盖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5 个内控要素的 16 个业务流程 347 个控制活动，共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9 个。公司相关业务流程单位已形成了具体的整改方案并认真落实整改。预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上一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上一年度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对于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采取了措施积极进行整改。

2021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明东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